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300-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五、发行人上市后的股本变动.....	15
六、发行人的业务.....	15
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6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20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2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七、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3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十九、发行人的资信.....	26
二十、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26
二十一、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6



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富祥股份	指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祥太制药	指	江西祥太制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杭州科威	指	杭州科威进出口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如益科技	指	江西如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台州富祥	指	富祥（台州）生命科学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潍坊奥通	指	潍坊奥通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大连富祥	指	富祥（大连）制药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永太科技	指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 1 月至 6 月
《发行预案》	指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015 年度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322 号）
《2016 年度审计报	指	立信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



GRANDWAY

告》		师报字[2017]第 ZF10395 号)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247 号)
“三会”	指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涉统计数据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300-1号

致：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所制作的法



GRANDWAY

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GRANDWAY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

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独立性；
5. 发行人上市后的股本变动；
6. 发行人的业务；
7.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8.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 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12.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 发行人的税务；
15.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6.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8.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发行人的资信；
20.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GRANDWAY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项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方案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 经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独立经营并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独立法人。

2. 发行人为已依法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且其股票已依法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3. 经查验，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逐项查验：

1.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及发布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



GRANDWAY

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2015 年度审计报告》、《2016 年度审计报告》、《2017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发布的《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2015 年度审计报告》、《2016 年度审计报告》、《2017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景德镇市昌江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景德镇市昌江区税务局、景德镇市国土资源局昌江分局、景德镇市昌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景德镇海关、国家外汇管理局景德镇市中心支局、景德镇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景德镇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养老保险二科、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关系和调解仲裁科、景德镇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景德镇市昌江区水务局、景德镇市公安局昌江分局丽阳派出所、景德镇市公安局昌江分局、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生态环境部（网址：<http://www.mee.gov.cn>）、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aic.gov.cn>）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18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2.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发布的《2018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5,294.96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为 42,000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二）项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年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发行人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按照上述方案确定的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不会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按照发行人本次发行规模按 42,000 万元及 6%的票面利率(参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上市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进制票面利率中最高年利率 6%)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每年需支付利息不超过 2,520 万元;根据《2015 年度审计报告》、《2016 年度审计报告》、《2017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最近三年发布的定期公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360.18 万元、17,390.94 万元、17,755.04 万元,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4,835.39 万元,足以支付本次发行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三)、(五)项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新型酶抑制剂扩产及产业链延伸项目”中的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8:1)无菌粉项目、“环保设施升级改造项目”,“新型酶抑制剂扩产及产业链延伸项目”与“环保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已完成立项并获得环保批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四)项规定。

3.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1) 根据《2016 年度审计报告》、《2017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发布的公告,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二年盈利,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2015 年度审计报告》、《2016 年度审计报告》、《2017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发布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长江证券关于发行人最近三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630 号),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查验发行人章程并根据发行人最近二年的股东大会决议、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二年分别实施现金分红 56,018,625 元、



GRANDWAY

56,155,125 元，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均不低于 20%，最近二年现金分红符合章程规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2015 年度审计报告》、《2016 年度审计报告》、《2017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立信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公布的《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为 48.04%，高于 45%，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证书、不动产权证书、专利权证书、商标注册证等重要资产的相关所有权及使用权证明、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4220000195204）、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经查验相关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审议对外担保事项的相关会议文件及公开披露的信息、《2017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公布的《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之规定。

4.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所列情形。

（2）经查验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所列情形。

（3）根据《2015 年度审计报告》、《2016 年度审计报告》、《2017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发布的《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景德镇市昌江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家税务总局景德镇市昌江区税务局、景德镇市国土资源局昌江分局、景德镇市昌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景德镇海



GRANDWAY

关、国家外汇管理局景德镇市中心支局、景德镇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景德镇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养老保险二科、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关系和调解仲裁科、景德镇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景德镇市昌江区水务局、景德镇市公安局昌江分局丽阳派出所、景德镇市公安局昌江分局、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生态环境部（网址：<http://www.mee.gov.cn>）、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aic.gov.cn>）、中国证监会（网址：<http://www.csrc.gov.cn>）、深交所（网址：<http://www.szse.cn>）（查询日期：2018年10月25日）的公开信息，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所列情形。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布的公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景德镇市公安局昌江分局出具的守法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址：<http://www.csrc.gov.cn>）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18年10月25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所列情形。

（5）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发行人最近三年发布的公告，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址：<http://www.csrc.gov.cn>）、深交所（网址：<http://www.szse.cn>）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18年10月25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所列情形。



GRANDWAY

(6)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六）项所列情形。

5.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 经查验发行人发布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631 号），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查验，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2,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新型酶抑制剂扩产及产业链延伸项目”中的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8:1）无菌粉项目、“环保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且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 经查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包建华，其未投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同或类似的经营实体或经营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祥太制药实施，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6.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预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六年，债券每张面值一百元。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发行人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



GRANDWAY

7.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与中诚信证评签署的《信用评级委托协议书》，发行人已聘请中诚信证评为本次发行的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将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

券存续期内进行跟踪评级；中诚信证评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编号：ZPJ001），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8.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预案》，发行人应当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9.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经查验《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该等文件中已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且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生效条件等均进行了明确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设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0.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预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1.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预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发行人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发行人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前述规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GRANDWAY

12.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至第二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经查验，《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发行的赎回条款和回售条款作出了明确规定，

并对转股价格调整原则、方式和向下修正条款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且该等内容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五、发行人上市后的股本变动

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股本变动符合实施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查验，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存在质押的情况，其中包建华质押 46,445,400 股股份，喻文军质押 2,800,000 股股份。

六、发行人的业务

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了其所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变更经营范围已经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GRANDWAY

3.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发布的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2015年度审计报告》、《2016年度审计报告》、《2017年度审计报告》并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以特色抗菌原料药及其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业。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 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建华。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景德镇市富祥投资有限公司、景德镇市知音家居文化创意实业有限公司、江西昌蓝融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黄岩大众工贸有限公司。

(3) 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喻文军、永太科技。

(4) 发行人的子公司：祥太制药、杭州科威、如益科技、台州富祥、潍坊奥通、大连富祥。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①董事：包建华、程荣武、许春霞、喻文军、李燕、刘洪、符念平；

②监事：杨海滨、董巍、叶婷；

③总经理：汤德平；

④副总经理：程荣武、李英涛、张祥明、戴贞亮、黄晓东；

⑤董事会秘书：黄晓东；

⑥财务总监：许春霞。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旦红、柯喜丽、柯丹、杨昌后。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景德镇昌江九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华通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康石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北京睿泓尚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西安天瑞达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角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金帛化纤有限公司、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荃银高



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如意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如意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台州市黄岩如益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浙江礼德进出口有限公司、共青城祥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黄岩同心无水乙醇厂。

（8）其他：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天宇药业有限公司、滨海永太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邦富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发行人过去 12 个月存在的关联方：关辉、王莺妹、陈丽洁、刘智敏、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

2. 关联交易

（1）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外）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出售商品、关联担保。

（2）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相关会议上回避表决，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3）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关联方无偿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3.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GRANDWAY

4. 同业竞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包建华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其所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潍坊奥通证号为昌国用[2014]第 00779 号的土地使用权、如益科技证号为工业园国用[2006]字第 0115 号、[2012]第 118 号两宗土地使用权被抵押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权利行使的情形。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潍坊奥通证号为昌邑房权证下营字第 034670 至 034672 号的房屋建筑物、如益科技证号为上房权证敦字第 02-2008-0164 至 02-2008-0171 号、02-2009-0069 至 02-2009-0072 号、3-20120174 至 3-20120179 号、3-20120251、3-20120252、20142027 号的房屋建筑物被抵押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其他房屋建筑物不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权利行使的情形。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潍坊奥通乙类物品库已办理建设所需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手续，正在依法办理不动产权登记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污水收集池、新甲类仓库、新污水收集池尚待依法取得规划建设手续并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景德镇市城市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及景德镇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已分别具文确认该等房屋建筑物在用地红线范围内，且未列入拆迁范围，该等情形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



GRANDWAY

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包建华已承诺足额赔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注册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权利行使的情形。

6.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技术中心楼尚待依法取得规划建设手续并在工程竣工后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外，发行人其他主要土木类在建工程的相关备案、环评、规划、建设手续，合法、合规。

就发行人技术中心楼尚待依法取得规划建设手续并在工程竣工后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的事项，景德镇市城市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及景德镇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已分别具文确认该房屋建筑物在用地红线范围内且未列入拆迁范围，该情形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包建华已承诺足额赔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7.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潍坊奥通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虽未办理租赁备案，但其内容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 经查验，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重大合同包括借款及担保合同、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及保证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理财与结构性存款合同、施工合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2.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外）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外）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债权、债务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所产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GRANDWAY

4.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接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余额大于 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以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存在股份变动、出资参与设立深圳市明德惟馨拾号投资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受让潍坊奥通 70%的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受让大连富祥 70%的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出资参与设立景德镇市富祥物明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受让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景德镇市富祥物明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全部财产份额、设立全资子公司台州富祥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认为，除因发行人 2017 年度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 2018 年 10 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尚待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外，上述其他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及必要的工商登记程序，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上市以来章程的制定和历次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现行章程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GRANDWAY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4.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亦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GRANDWAY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末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真实。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申报、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如益科技、潍坊奥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建设项目、技术改造工程现阶段取得的环保手续真实、有效。

3. 经查验，发行人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转，并制定了废物管理规定、废水管理制度、废气管理制度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等危险固体废物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公司进行处置，并按照相关规定在江西省危险废物监管平台在线申报系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发行人废水排放、废气排放于 2018 年 7 月委托具有检验检测资质证书的公司进行监测并已出具符合排放标准的监测报告；且发行人已公开披露环境保护信息。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潍坊奥通存在两项被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行为（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八、/2./（2）”），但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或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其他被环境保护部门处罚或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况。

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GRANDWAY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 经查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新型酶抑制剂扩产及产业链延伸项目”中的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8：1）无菌粉项目及“环保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十七、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经查验，截至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或者仲裁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 100 万元）诉讼、仲裁。

2. 经查验，截至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1）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行政处罚

①发行人因安全管理防范措施不完善、人员培训实效性不足等致使操作工操作不当导致 2017 年 5 月 4 日发生一起安全事故，经过调查，景德镇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5·4”爆裂事故调查报告》，认定事故性质为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景安监管罚[2017]危化-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景安监管罚[2017]危化-02 号），对发



GRANDWAY

行人处以罚款 20 万元、对发行人总经理汤德平处以上一年年收入 30%的经济处罚 27 万元。根据江西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发行人、汤德平已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景德镇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员已缴纳完毕罚款，发行人已整改完毕，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

②2017 年 5 月 12 日，因潍坊奥通未定期对本单位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昌邑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根据《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昌安监罚[2017]020512-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昌安监罚[2017]020512-3 号），对潍坊奥通给予警告，并罚款 19,500 元；对潍坊奥通总经理魏海鹏处以罚款 9,500 元。根据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潍坊奥通已缴纳罚款 19,500 元、已代魏海鹏缴纳罚款 9,500 元；根据潍坊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魏海鹏已向潍坊奥通还款 9,500 元。

根据昌邑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潍坊奥通及时整改，并已缴纳完毕罚款；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潍坊奥通上述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

（2）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①潍坊奥通在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前，因年产 500 吨阿昔洛韦生产线污染防治措施未建设完成，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昌邑市环境保护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案号：[2016]第 3 号），对潍坊奥通处以罚款 5 万元。根据潍坊奥通提供的现金支票存根，潍坊奥通已缴纳上述罚款。2017 年 2 月 23 日，潍坊奥通年产 80 吨联苯双酯、500 吨阿昔洛韦生产装置及配套的车间废气处理装置、RTO（蓄热式氧化炉）、仓储区的建设项目通过昌邑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



GRANDWAY

②因潍坊奥通未采取防渗漏措施，将污水处理设施排水池内的废水存放在厂区土堆凹处内，对环境造成污染，昌邑市环境保护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昌环罚[2018]2 号），责令潍坊奥通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 1 日采取措施清除厂区土堆凹处内的废水，消除污染，并处以罚款 3 万元。根据昌邑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潍坊奥通已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本所律师对昌邑市环境保护局工作人员的访谈，潍坊奥通上述 2 项处罚已经缴纳罚款，并已经按要求整改完成；潍坊奥通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潍坊奥通上述被环境保护行政部门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

（3）海关行政处罚

①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因出口商品申报编码不实，多退税款 1,376,070.79 元，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台关缉违字[2015]2 号），鉴于当事人具有积极配合调查，主动采取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从轻处罚情节，对发行人罚款 41.3 万元。发行人已缴纳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系对发行人按从轻情节予以行政处罚，发行人上述行为系内部业务人员工作疏漏所致，没有主观故意，属于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被海关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

②因如益科技 2018 年 5 月 9 日在上高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法定代表人变更手续，2018 年 7 月 30 日申请办理海关注册登记信息变更手续，未在规定的 30 日内到海关办理变更手续，违反了海关监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宜春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出具《当场处罚决定书》（宜关罚字[简易][2018]0012 号），对如益科技处以警告。



BRANDWAY

如益科技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宜春海关颁发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简单案件程序规定》第二条规定，简单案件是指海关在行邮、快件、货管、保税监管等业务现场以及其他海关监管、统计业务中发现的违法事实清楚、违法情节轻微，经现场调查后，可以当场制发行政处罚告知单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如益科技未按规定及时到海关办理变更手续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宜春海关当场处以警告的处罚，该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已依法办理了变更手续，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九、发行人的资信

1. 经查验，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2. 经查验，截至 2018 年 9 月 4 日，发行人无不良负债。

二十、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募集说明书》，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要求，具备申请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冬松

曹亚娟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